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一笔关联交易行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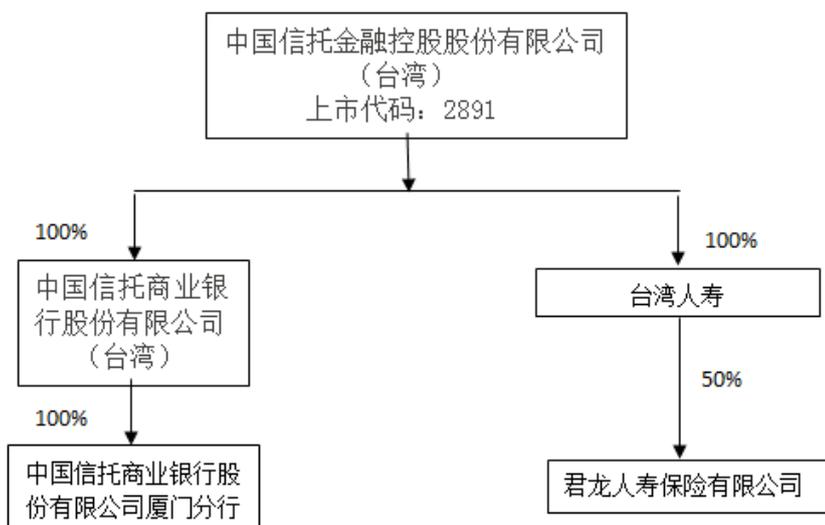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信托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君龙人寿股东之一台湾人寿于2015年10月15日正式并入中信金控，成为中信金控100%控股子公司。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君龙人寿属于关联方，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法人代表为翁世雄，企业类型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人商事主体，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29号2903单元、2904单元、2905单元及2902单元A区，于2016年6月17日注册登记并正式运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948Y5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公司协定存款账户按季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二）定价依据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协定存款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结算户中的基本存款额度为50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按季对公司结算户进行结息，每季末月20日为结息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或修改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协议于2017年6月15日由公司负责人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协议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方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